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股份”、“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同力股份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同力”或“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和西安同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西安同力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为伍仟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为西安同力提供担保且西安同力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西安同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授信额度金额为伍仟万元（¥：50,000,000.00），申请授信期限一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的贸易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涉外非融资类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西安同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为西安同力该笔融资业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的贸易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涉外非融资类保函等，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2层11207室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实缴资本：10,000,000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亚楠

主营业务：重工机械产品的技术服务、修理、租赁、销售及配件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4月6日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2,334,569.40元

2021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147,749,011.39元

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44,585,558.01元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76.82%

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4,196,161.90元

2021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0,225,210.71元

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8,688,532.13元

审计情况：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许亚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且直接持有公司13.19%的股份，许亚楠直接持有西安同力27%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牟均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且直接持有公司4.75%的股份，牟均发直接持有西安同力18%股份并担任监事。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同力股份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提供担保且西安同力其他股东许亚楠、牟

均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 五、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同力股份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许亚楠、牟均发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且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帮助子公司解决部分经营周转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提供担保且西安同力其他股东许亚楠、牟均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同力股份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邬海波



徐荣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